

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



禁止性騷擾
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申訴
專線

(04)22289111 轉 22022

公開揭示

1.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2.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3.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附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